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68號

原告 王歆凌
被告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聲

被告 陳桂子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依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112年度桃補字第59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780元。而該裁定業已於112年10月23日送達予原告，同年月24日生效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

03 (不得抗告)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王帆芝